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生招生细则

我院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“申请考核”招生细则。

一、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建江

成 员：赵永久、臧春华、黎宁、李茁、张小飞

二、 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

组 长：冯绍红

成 员：黄斌、甘慧、吴迪、周芳

三、 提交申请程序

考生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和申请材料提交。接收材料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（日期以寄出时邮戳为准）。

四、 初审

- a)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材料形式审查，审查材料是否齐全、填写是否规范、审核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、并邀请相关专家负责评估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。
- b) 专家组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，由学院审批通过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前学院对外公布入围考核人员名单。对于逾期提交申请材料者，学院将不再受理。

五、 考核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- a) 考核时间：

时 间	内 容	地 点
12 月 21 日（周四） 上午 8:30 开始	学院组织面试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 会议室（候场）

- b) 学院将组成考核专家小组，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名教授（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）、设秘书 1 人。对通过审核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形式为面试。考核专家小组成员面试结束后认真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申请考核制”招收博士生考核表》（见附表）。
- c) 综合面试。考核申请者英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四个方面，每部分满分 100 分，重点考核申请者掌握知识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

六、 拟录取原则

- a) 考核成绩合格。
- b) 根据各“考核专家小组”上报的拟录取名单，学院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进行综合汇总、复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由学院公示、公示期为一周。公示后无异议、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。

七、 监督机制

考生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，如果对各项工作有疑问，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，由学院研究生“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”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

所有参加“申请考核制”招收博士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各项工作。凡出现违反纪律者，一经发现，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 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

- a) 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（www.graduate.nuaa.edu.cn）以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页（<http://ceie.nuaa.edu.cn/>），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将及时在网页公布。

b)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:

邮寄地址: 南京市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

邮政编码: 211106

联系电话: 025-84892417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7 年 11 月 30 日